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2年8月24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泗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洋河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元），向该行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2 年第 106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2 年第 106 期；
- 2、产品期限：180 天；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募集期：2012 年 8 月 23 日；产品成立日：2012 年 8 月 24 日；产品到期日：2013 年 2 月 20 日；
- 5、预计年化收益率：按产品成立日当天的期限为 6 个月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即 SHIBOR 利率）扣减 0.47%后计算；
-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 8、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

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0、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 6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06%。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宿迁洋河支行签订《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向该行购买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188 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委托认购日：2012 年 8 月 24 日；收益起算日：2012 年 8 月 24 日；到期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5、年化收益率：4%；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8、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纳入中国银行资金池进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9、收益支付及认购资金返还：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中国银行确认后，中国银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日之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按照节假日调整规则进行调整；

10、公司与中国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2%。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

金额，共计 2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0%。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